

弟弟赠姐百万赡养七旬母亲

母亲反遭虐待弟弟起诉要回赠与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田思倩

年过七旬的吴老太有两个子女。为了让姐姐阿芳好好照顾母亲，弟弟阿明将一套市值250万元的房子以150万元低价转让给阿芳，100万元差价相当于“送”给阿芳。不料，待吴老太出院后，阿芳夫妇不仅不关心母亲，反而时常辱骂、虐待母亲，甚至报警称母亲是“精神病人”。阿明一气之下将阿芳告上法庭，请求撤销100万元赠与……

弟弟让利百万卖房给姐姐

年过七旬的吴老太的老伴早年过世。姐弟间商量，阿明因行动不便，且居住地较远，今后需要阿芳承担更多照顾母亲的义务。

2015年底至2018年初，姐弟俩先后两次签订协议，阿明名下套房屋的市场价为250万元，约定以150万元的低价转让给阿芳，并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今后阿明需时常探望母亲，尽力而为担负赡养义务；阿芳将承担对母亲主要的赡养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母亲送至养老院，并承担母亲养老送终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2017年底，吴老太因脑梗、高血压等病人住医院。因阿芳准备在母亲出院后将其送至养老院，引发争吵，但经过家庭协商，阿芳将母亲接至自家居住。

2018年春节期间，阿芳丈夫报警称，吴老太突发精神病，还称吴老太动不动就打他咬他，他的手指都被咬破了，阿芳也跟警察确认，表示吴老太是精神病人。

吴老太称自己出院后居住在阿

芳家时，与阿芳夫妇多次发生矛盾。吴老太出院时不能自行走动，想多练习走路，但阿芳夫妇不让她穿鞋，把她的鞋扔掉；吴老太想洗脚，阿芳丈夫不让她洗脚。春节期间，阿芳夫妇因与吴老太发生口角，遂用胶带封住吴老太的嘴，吴老太情急之下咬了女婿的手。

吴老太提出，与阿芳夫妇的矛盾已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不愿与他们继续共同生活，同意搬往阿明家居住。阿明也表示愿意按照母亲的要求尽赡养义务，并要求撤销之前的赠与行为，要求阿芳返还受赠所得100万元。

阿芳却认为，当时阿明自愿降价出售房屋是因他着急筹钱置换新房，且母亲不愿搬离长期居住的房屋，故家人商讨由阿芳买下该房屋供母亲继续居住。因此双方只存在房屋买卖合同，不存在赠与关系。

姐弟俩各执一词，阿明将阿芳起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姐姐返还100万

浦东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有两个争议焦点。

一方面，阿明是否赠与阿芳100万元，并附赠与条件。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及证人证言，可确认当时房价为250万元，阿芳购房仅需支付150万元，表明阿明将应收取的250万元房款中的100万元赠与阿芳。且收据及协议中也反复强调，该赠与是附义务的，即阿芳需承担赡养母亲的主要义务，并支付其生老病死的一切费用。阿芳辩称双方之间是房屋买卖合同，而非赠与关系，显然不符合交易常态和一般常理，法院不予采信。

另一方面，阿明主张撤销赠与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阿芳作为吴老太之女及负有合同义务的受赠人，理应承担赡养母亲的义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阿芳对母亲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方面存在重大过错，其与配偶的行为在性质上已属于虐待老人，显然阿芳未履行其应尽的赡养义务。

阿芳与母亲发生矛盾后，未承担母亲的日常照料和分担母亲聘请护工的费用，鉴于吴老太愿意搬走另行居住，并由阿明照料其日常起居生活，客观上阿芳也不存在继续履行赠与协议所附义务的可能性，阿明具备行使撤销赠与的权利。法院判决阿芳返还阿明100万元。

阿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代驾小哥急接单酿惨祸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余冠捷

本报讯 由于忙着接单，代驾小哥在马路骑自行车逆行行驶时，与另一名高速驾驶电动车的骑车人相撞，从而引发了一场交通事故。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南翔法庭开庭审理了这起非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

今年3月的一天，代驾司机张亮接到一单代驾任务，由于时间紧张，忙于赶往代驾地点的张亮骑着自行车在马路逆行。此时，骑着电动车的李峰正巧经过，并未看见正在逆行的张亮，惨剧就在一瞬间发生了。

车祸后两人被送往医院进行了紧急抢救，李峰在医院期间进行了全麻开颅手术，之后又因术后骨质缺损继续入院治疗。经复旦大学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峰因此次交通事故分别造成八级伤残和十级伤残。

李峰一家将代驾小哥张亮及其所属的代驾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获得相应赔偿。此案事故经

交警部门认定，李峰承担次要责任，张亮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在此次事故中原告李峰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应自行承担40%的责任。

法庭审理后认为，张亮系经代驾公司考核并认可的代驾驾驶员，在从事代驾服务的过程中是接受代驾公司管理的；张亮须根据被告代驾公司制定的标准收取代驾费用，本身无议价权，其仅以付出的劳动获取相应的报酬；应认定双方之间属于雇佣关系。

此案中，张亮接受公司指派的订单后，在去提供代驾服务的途中发生事故，此属工作范围之内，因此，张亮在事发时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在此过程中造成的损害，应由其雇主被告代驾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所述，法庭依法作出判决，判令代驾公司应对原告李峰的各项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而张亮在此次事故中急于到达代驾地点而逆向行驶，存在重大过失，应对代驾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因琐事在列车上大打出手

男子被罚200元上诉被驳回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因发出声音太响等琐事与他人列车上大打出手，被派出所给予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是否过重？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该起案件并作出判决。

2017年8月7日11时，因发出声音太响等琐事，韦项与孙眸在列车车厢内发生争吵，进而产生肢体冲突并互相撕打，后被乘务员及辅警拉开。列车停靠上海虹桥站后，上海铁路公安处虹桥站派出所民警将韦项、孙眸带至该所作调查，并予以受案登记。

2017年9月27日，虹桥站派出所将伤情鉴定结论告知韦项、孙眸，并书面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有关权利。韦项提出陈述和申辩后，虹桥站派出所进行了复核，维持原

行政处罚拟处意见，认定韦项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给予韦项罚款200元的处罚，给予孙眸罚款500元的处罚。

韦项不服，诉至一审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

一审法院认为，虹桥站派出所具有作出被诉处罚决定的行政职责。对韦项有关正当防卫的辩解意见，不予采纳。执法程序方面，虹桥站派出所在该案中执法程序合法，办案程序均无不当之处。一审法院驳回了韦项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韦项不服，上诉至上海三中院。

上海三中院认为，虹桥站派出所执法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合理。据此，上海三中院对该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遗失声明

杜峰,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危险吕),证号:342127197702020012, 声明作废。

上海市卢工邮市孙甄,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3600095974,声明作废。

上海松江区叶榭镇八字桥经济合作社,遗失上海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正本,统一代码:N23101170747771036,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晋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280559U,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朗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28041X0,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津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280380P,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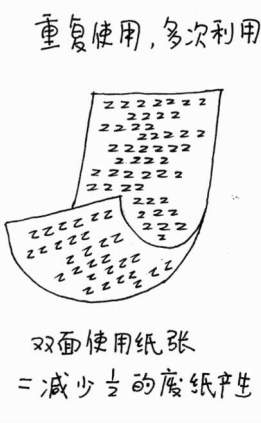
上海莉奈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决定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529599427,法定代表人:张亚玉,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日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索联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为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邑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2000263900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宸豪纸箱制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为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环保公益广告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吕亚南

古玩专家贾某声称，因“反腐形势严峻”，很多领导委托自己低价处理家中的黄花梨家具、翡翠玉石等物品。事实上，贾某出手的物品均为廉价木材和玻璃制成的赝品，但他却成功骗取多名被害人数百万元。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贾某被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犯诈骗罪，获刑13年，并处罚金80万元，还被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花360万买回假古董

2014年12月初，周某在朋友的引荐下，结识了“古玩专家”贾某。贾某称自己认识很多领导，现在反腐败形势严峻，很多领导委托他处理家中的黄花梨家具，开价非常低，数十万元就能买到价值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元的“明清海南黄花梨”，是个“捡漏”的大好机会，但是自己现在资金短缺，希望周某能够出资收购。在贾某的吹嘘之下，对古玩家具并无研究的周某心动不已，当场就挑选了十几套家具，并支付了100万元。贾某也“出手阔绰”，将“价值不菲”的翡翠挂件、手镯当见面礼送给了周某。

之后的一个月时间里，贾某多

次联系周某，声称自己鉴别海南黄花梨的能力没有人能够超越，出售给周某的家具均为“明清海南黄花梨”家具，其中三套圈椅，市场价格都是过千万元的，并强调家具来源不会有问题，催促周某尽快花500万元购买。将信将疑的周某禁不住贾某的催促及哄骗，陆陆续续向贾某转账360万元，贾某也将收购的“名贵”家具一车车运送到周某的仓库。

眼看着周某越陷越深，妻子史某渐渐感到不安，于是史某将贾某送的翡翠手镯送到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结果证实了史某的猜测，翡翠是经过填充染色处理的B货。周某得知后，急忙叫来自己懂古玩家具的朋友，经朋友初步鉴定，这些家具都是现代仿古制作的，不是真正的明清家具，周某幡然醒悟，自己上当受骗了，立即固定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经追查，涉案家具均是贾某向他人收购的现代仿古家具，每套收购价格在数千元至两万元不等，涉案家具仿照明清家具造型，进行做旧处理，机械雕刻痕迹明显，经专业鉴定机构鉴定，涉案的16套家具市场总估价约为27万余元。

证书也是买来的

在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的过程中，贾某没有停下诈骗的脚步，将

下一个目标转向做美容生意的桂某和罗某。刚开始，贾某带她们到家中参观，贾某近200平米的家中堆满了各类古玩，琳琅满目，贾某随便拿出一件古玩，就向桂某、罗某吹嘘是从某某领导处收回的，价值数百万元。从没见过这种场面的桂某和罗某被深深震撼了。

在取得桂某和罗某的信任之后，贾某就开始了他的套路，“这只翡翠手镯是某某领导的妻子戴过的，现在只要10万元。”“这块和田玉石是某某领带委托自己转卖的，我们买下来，转手就能挣大钱。”……贾某为了进一步打消桂某和罗某的顾虑，还专门带二人到广州某某古翡翠珠宝工作室，将出售给二人的翡翠进行鉴定，经鉴定，桂某和罗某购买的翡翠是“老坑玻璃种翡翠”，市场价值数百万元。殊不知，贾某与该工作室“专家”王某早就结识，双方有过多次合作，花2500元就能出一份证书。

不知晓内情的桂某和罗某对贾某更加深信不疑，在贾某一次次的谎言中，二人逐渐掏空了自己的积蓄，发现两人没有“油水”可捞之后，贾某便失去了联系，直到2017年公安机关将贾某抓获到案，诈骗犯罪事实才水落石出。

贾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后经二审法院审理，裁定驳回。

老父生前立遗嘱 房产归继母引纠纷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很多老年人会在晚年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提前防范家事纠纷风险，避免离世后亲人之间产生继承矛盾。但是，订立了遗嘱也不是一劳永逸的。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与遗嘱有关的分家析产纠纷案件。

2016年2月，84岁的吴老先生和74岁的于女士发生黄昏恋并登记结婚。结婚后不久，吴先生立下公证遗嘱，内容为在自己去世之后，将其名下的一套房屋由于女士一人继承。随着时间的推移，吴先生多次提出想变更公证遗嘱。于女

士知晓后，与继子小吴夫妇多次协商，双方于2017年9月达成共识并签订《承诺书》，《承诺书》约定于女士和小吴夫妇各占该房50%的产权比例，但房屋产权暂挂在于女士名下。

不久，吴老先生去世。料理完吴老先生的身后事之后，小吴夫妇请求于女士履行先前的约定，却遭到了于女士的拒绝，于女士还独自将房屋出售。经协商不成，小吴夫妇将于女士告上法庭。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承诺书》不是析产协议，只能视为带有预期赠与性质的协议，涉案房屋系吴老先生婚前个人财产，吴老先生

死后，于女士基于其生前立下的公证遗嘱取得了涉案房屋的产权，原告自始至终不是涉案房屋的权利人或者共有人，原告以分家析产纠纷起诉，因未能举证完毕，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再者，双方在吴老先生生前签订的《承诺书》的预期赠与协议的约定，在吴老先生生前及死亡后，未有无效的情形出现，《承诺书》约定的赠与协议有效，现被告于某继承了涉案房屋并予以出售，并不愿意交付1/2的房屋出售款给原告方，视为被告于某撤销赠与行为，该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小吴夫妇的诉讼请求。